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兴市监撤字〔2025〕第00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北京鸿鑫博康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69961462XU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非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肆村西红门路26号7号楼
305室

2024年5月13日，王晓非（身份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）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启动调查。

经查，北京鸿鑫博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设立登记，2013年8月1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变更，变更后王晓非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22年03月23日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处于吊销状态。2024年5月13日我局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当事人2013年8月1日变更登记的申请并展开调查。我局向当事人的原法定代表人齐红雨、原监事国树振、监事吴翠芬、经办人王士龙通过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后又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询问通知书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相关人员均未能来接受询问。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到了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齐红雨，齐红雨承认2013年8月1日的变更登记王晓非个人信息是被冒用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。之后依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王晓非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，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北京鸿鑫博康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8月1日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0日

